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2025年度土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G2024-FW7219-ZFCG23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2025年度土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市龙之图林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龙之图林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